

粤机收 625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民政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民电〔2020〕19号

中机发 2383 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全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现就加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及时发现报告。要指导各地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乡

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及时发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并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报告相关信息，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或报告反映困难。

二是分类做好临时照料。要根据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自身和家庭状况，区分不同情形，分类做好临时照料服务。对与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身体状况不明的儿童，在由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诊断期间，要跟进了解相关情况。对确认其非感染或已过观察期而监护责任未落实或一时难以落实的儿童，当地民政部门要协调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临时照料、提供关爱服务，或由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三是加强救助保障。加强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及时将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确保生活兜底到位。疫情防控期间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或其他困境儿童申请条件的，要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探索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关证明，也可采取个人承诺方式先行保障，其他手续可待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做到当月审批、当月发放。

四是开通救助保护热线。各地要依托地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通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并

向社会公布，及时响应有关线索，做好临时照料咨询、转介服务、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工作。地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加强与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联动，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救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依靠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保证信息通畅，确保紧急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帮助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及其家庭顺利渡过难关。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